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了定向理财产品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账号：19-37170104003385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对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预期年化收益率：5.3%
- 4、期限：360天
- 5、到期日：2016年2月5日
- 6、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